

WE ARE YOUR DOL



Department
of Labor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Harriman State Office Campus
Albany, NY 12226
www.labor.ny.gov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本人证明，本人系以下未成年人的家长/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全名

未成年人的出生日期

未成年人的社会安全号码

地址 - 包括城市和邮政编码

依据《纽约州劳动法》第 143.1 (e)(f) 条有关雇佣 16 到 17 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兹允许雇佣上述未成年人到以下营业场所工作（在学期间规定工作时间为晚上 10:00 至午夜 12:00，每周不超过 28 小时）：

企业名称

FEIN#

联邦雇主识别号码

未成年人将要工作的地址 - 包括城市和邮政编码

本人知晓，向雇主提供书面通知进行撤销前，本同意书将持续生效。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日期

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人面前宣誓

签名 - 公证人印章

雇主注意事项

- 1- 此同意书必须保存在工作地点处，并按要求呈交给劳工署 (Department of Labor) 代表。如果在检查时查出您未执行此规定，我们将认为有初步证据表明您已违反第 143 条规定：“在学期间16 到 17 岁未成年人的工作时间为晚上 10:00 至午夜 12:00”。
- 2- 如果用于雇佣未成年人于周日至周四工作，则除此同意书之外，还必须提供由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于每学期期末出具该学生学习成绩达标的证明作为补充附件。